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黔江商务发〔2024〕25号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4年鲁渝协作市、县级财政援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黔江乡振发〔2024〕7号）文件要求，我委制定了《2024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2024 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

二、实施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4 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对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快递物流补助、产品流通能力提升、联农带农成效奖励、交流培训开展等内容进行支持，销售不低于 2200 万元黔江区农副产品销售到山东省等东部地区。2.以“一村一网红、村村有直播”为主题，开展全区范围内村（社区）电商直播人才培训工作，培育电商直播人才不少于 100 人次。

四、经费概算及资金来源

2024 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概算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用于消费帮扶工作开展资金 180 万元，用于电商直播人才培训资金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黔江区 2024 年鲁渝协作市、县级财政援助资金。

五、项目组织与实施

2024 年鲁渝协作消费帮扶项目由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组织

实施，财务审计科负责资金监管，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六、项目实施内容

（一）支持产销对接活动

1.对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宣传推介、电商大赛等活动给予全额经费保障。

2.对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费用由组织方统一支付的除外）各类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市场主体，根据参展地点和时长视项目资金结余情况给予参展补助。

3.对自行开展黔江区农副产品消费帮扶推介活动的企业，根据活动效果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推广费用的50%进行支持，单个企业单场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

（二）快递物流补助

通过物流运输和快递发货的方式，将黔江区农副产品销售到市外的主体，按不超过快递、物流有效支出费用的50%给予支持。

（三）支持产品流通能力提升

对在我区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企业，在产后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投入等流通环节建设进行支持，竣工投用且验收合格后，按分别不超过有效投资额、产品销往市外金额的4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联农带农。对参与消费帮扶工作，销售我区农副产品并吸纳我区脱贫人口务工的主体，对其支出的脱贫人口务工工资费用，按分别不超过有效支出费用、产品销往市外金额的

40%进行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支持交流培训。支持鲁渝双方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商贸领域交流、培训等活动，对活动费用给予全额经费保障。

(六)支持开展农村电商直播人才培养。组织村(社区)干部、农业主体从业人员、待业青年、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以“一村一网红、村村有直播”为主题的电商直播人才培养，对培训相关费用进行全额保障。

七、项目申报要求

企业申报项目奖补支持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及以下材料：

1.产销对接活动申报材料。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和指派企业参加的活动由区商务委及相关单位按程序报销。自行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包括：(1)企业申请报告；(2)活动成效总结；(3)活动方案；(4)宣传推广支出凭据；(5)活动过程资料；(6)活动成效佐证资料；(7)审计报告、真实性承诺等相关资料。

2.快递物流补助申报资料。(1)企业申请报告；(2)快递物流支出费用汇总表、费用支出佐证资料；(3)产品销售数据汇总表，销售发票、银行凭证或线上销售平台后台数据；(6)审计报告、真实性承诺等相关资料。

3.流通能力提升建设申报材料。(1)企业申请报告(含相关投入必要性说明)；(2)设施设备投入汇总表，相关支出凭证；

(3) 建设前后效益提升对比资料；(4) 产品销售汇总表，销售收入凭据；(5) 审计报告、真实性承诺等相关资料。

4. 联农带农奖励申报材料。(1) 企业申请报告；(2) 涉及脱贫户详细信息名单（详细罗列相关脱贫人口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务工工资金额等信息），脱贫人口证明；(3) 脱贫人口务工合同、费用支出凭证；(4) 产品销售汇总表、发票、银行凭证；(5) 审计报告、真实性承诺等相关资料。

5. 商务领域交流培训资金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委自行按程序报销。

6. 农村电商直播人才培养资金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委自行按程序报销。

需提供审计报告的支持事项由申报主体自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涉及费用支出的申请事项审计报告中须体现费用支出情况并附明细表（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与审计报告对应，注明具体费用名称、金额、发票号、开票时间、付款单位、开票单位等）。流通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需进行造价审计，对投入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价格审计，在认定有效投资金额的时候，要体现对于可抵扣进项税的扣除，审计报告中除了对项目内容、有效投资进行审计外，必须体现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完工后经建设主体申请区商务委进行实地验收，审核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助。

申报主体及法人在申报年度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不得享受本项目资金支持：

-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 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三)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四) 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 (五) 在三年内各级审计和检查中被查出有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

八、其他

该项政策措施实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委负责解释。对佐证力度不够的，商务委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所需补证材料，申报主体自行补证，经补证仍不合格的申报事项，不予政策兑现。

（政策咨询联系人：陈敏，联系电话：79238591）

九、实施时限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